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报告期内，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现就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晓燕女士、独立董事王勇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三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谢晓燕女士担任。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全部委员均具有胜任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全体委员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4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召开第八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谢晓燕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委员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如实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

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

-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 7、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8、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二) 2016年4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召开第九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谢晓燕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16年8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召开第十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谢晓燕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 4、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四) 2016年10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谢晓燕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恪尽职守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对相关审核意见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年报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多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就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

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地讨论与沟通，确保了年审工作的如期完成。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实施、执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积极，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在充分了解和把握公司发展的外部经济环境及各项业务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作用，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经营情况提供保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评估公司内部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完善，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了核查和判断，认为公司在2016年度严格遵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六）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业建议

通过全程监督指导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并持续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和相关审计人员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2015年度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审过程中的执业表现和工作成果进行了总结和评价，

认为年审会计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自身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地完成了年审相关工作，并就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了书面建议。

四、总体评价

2016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君正集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

2017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参与公司治理，确保对管理层及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持续开展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7年4月12日